

北京允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玖零未来科技产业（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玖零未来科技产业（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玖零未来科技产业（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北京允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玖零未来科技产业（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玖零股份”）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玖零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玖零股份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等与原始材料一致。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玖零未来科技产业（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玖零未来科技产业（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5日（星期六）上午9点00分在北京市通州区丛林庄天润别墅27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4,144,6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7,277,650股的93.37%。

其中：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4,144,6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37%。

2.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与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

经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十）《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十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十二）《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允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玖零未来科技产业(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一益

张一益

经办律师: 赵一泓

赵一泓

2024年5月21日